

其他商务要求	
报价方式	1. 总价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包含中标货物送达内蒙古大学交货地点并进行拆旧、安装、调试和培训，保障能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还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保险、运费等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中标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质保期	自竣工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核心部件质保不少于 5 年，整机免保 2 年。
售后服务要求	1. 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 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0 人的主要设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 4. 质保期的内容。 质保期限自竣工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核心部件质保不少于 5 年，整机免保 2 年。质保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所有设备出现问题，供应商负责用原厂配件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对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升级改造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发票要求	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1.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国家、行业最新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并完成安装后完好无损。 2. 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货物在途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运输费由投标人承担。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同一品牌，不接受不同品牌产品组合投标。 2. 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2.1 国家 TSG T7007-2022《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GB/T7588.1-2020 GB/T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 2.2 本次采购的全部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试验、验收、性能要求、技术要求、可靠性、安全设施、电气装置的安装、施工及验收等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述现行的国家标准（如果国家有更新的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 （1）GB/T 24804-2023《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2）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3）GB/T 12974.2-2023《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第2部分：永磁同步电动机》 （4）GB/T28621-2023《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5）GB/T24478-2023《电梯曳引机》

	(6) GB 8903-2024 《电梯用钢丝绳》 (7) GB/T 10058-2023 《电梯技术条件》 (8) GB/T 12974.1-2023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9) GB/T 10059-2023 《电梯试验方法》 (10)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及本地区相关行业规定、规范中标人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施工过程中，除需满足以上标准外，还应符合本地区相关行业规定及规范。 3. 其他要求 3.1 一般要求及设计基础条件：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 (2) 提供的电梯及部件要求必须为全新的、合格的产品。 (3) 所提供的电梯必须符合目前的安装条件，制造厂家应从使用单位现有的厅门尺寸、地面、墙面的实际情况设计电梯。 3.2 中标人需负责以下工作： (1) 电梯出厂至安装现场的运输及其保险装卸货、拆箱、吊装及二次搬运。 (2) 竣工验收前的设备保护工作；安装施工照明；提供并安装井道永久性照明。脚手架的搭建与拆卸及其它配合费用等。 (3) 负责办理开工和监督检查、注册登记等手续及竣工资料移交。 (4) 如涉及井道整改，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告，提供相关方案，待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该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5) 提供维保措施和计划。 (6) 中标人负责保护性拆除工作，施工高效、安全、噪音小。确保原有建筑物的结构安全。负责安装现场的所有警示、安全保护工作。
--	---

	(7) 安装前，中标人对采购人可以提出合理的准备工作的要求。 (8) 施工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采购人现场办公的卫生和噪音要求，做到每日人撤场清，保证正常办公环境。 (9) 如在安装过程中破坏周边环境设施，须在安装结束后恢复原状。 (10) 旧电梯由中标人拆除后放置在校园内采购人要求地点。 (11) 在现有底坑深度、顶层高度、井道不变的条件下，所有二次拆除、加固、改造；候梯厅门口和地板防护、层门开口加宽、加高，层门口过门石更换；候梯厅墙面（本次招标电梯原为有底盒外呼，更换为无底盒外呼）地面恢复，电梯大门套，装饰、装修材料必须获得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在电梯安装过程中，中标人需按照原电梯井道结构和尺寸进行施工，所以和电梯施工相关的改造拆除项目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轿厢内摄像功能（轿厢至现有监控室的布线、摄像头及电梯随行电缆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保证提供的摄像设备与原有的监控设备正常连接）。 (14) 五方通话（采用有线布置，监控室至电梯机房的布线由中标人负责）。 (1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述费用须一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安装和调试 4.1 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核实尺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如因中标人检查、复核不到位引起电梯土建尺寸误差的，中标人承担责任。调试工作应由制造商专业工程师负责进行。 4.2 由中标人进行电梯的整机安装、试运行及质保期和售后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由生产厂家进行调试和验收、中标人负责对合同全过程进行履约。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应当
--	--

	采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运输及保险费、吊装费、安装费、临时及调试电缆费用、调试费等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电梯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分阶段计划表。采购人有权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委托检验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安装过程检验。 4.4 本项目采用全包方式（交钥匙工程）：包括电梯的制造费、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及保险费、电梯的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培训费、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脚手架搭建、安全保护、现场清理、钢牛腿等费用，以及工地现场（包括修补等）发生的其他费用，培训费及包括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4.5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全权承担。中标人负责电梯安装、调试、拆除等全部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及风险防控，作业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行政处罚，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及赔偿责任。 5. 试验、验收和培训 5.1 电梯在安装完毕后，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发证，采购人要求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试运行 1 个月。 5.2 中标人在采购人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试验和验收应符合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5.4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我国现行技术标准。 5.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
--	---

	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迟延 1 日，采购人扣除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采购人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采购人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中标人的合同履行，不减轻或免除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6 如达不到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标准则供货方承担退货风险。 6. 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验收中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内容的中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给出交付资料的时间。 6.1 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 6.2 电气安装图； 6.3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6.4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6.5 安装调试手册； 6.6 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6.7 维修手册； 6.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6.9 安装和验收报告（每台 4 套）； 6.10 零部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6.11 产品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6.12 测试记录、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 6.13 制造商的资质证明； 6.14 安装单位的资质证明； 7. 零备件供应：
--	--

	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后必备的易损件零部件和主要元器件清单及详细分项报价，此部分报价无需含在投标总价内。 8. 维护要求： 8.1 中标人有责任承担在电梯使用地区设立维保机构对电梯在有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8.2 中标人必须对电梯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反应时间作出明确承诺，如在承诺的时间内未能使电梯恢复正常工作，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3 在电梯质量保证期内必须派维修、保养人员对电梯进行必要、及时的维修保养。 8.4 零部件停产前，应于停产前 3 个月内通知采购人，以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无偿提供零部件图纸及技术规范，如不满足国家最新安全规范要求的应及时兑换或更新。 9. 维保要求 9.1 中标方应按《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当地技监部门的要求定期对所安装的电梯进行各项检查、各项试验、各项检修、技术监督等，制定维保计划，严格要求按维保计划完成半月、季、半年、和年度所要求的维保工作内容，并做好记录由电梯安全管理员签字确认，以备采购人或特监部门检查。 9.2 对所安装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使用专用记录本，详细记录发生故障电梯的楼号、故障时间、故障原因所用部件、处理结果等相关内容，作为统计数据，为解决配件的储备及多发故障处理提供依据。 9.3 中标人维保时所派维保人员应取得相关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须包含：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电梯修理）。
--	--

	9.4 接到电梯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到达现场, 尤其是故障导致人员被困的情况, 30 分钟内完成释放人员。一般故障维修不超过 24 小时, 特殊故障维修不超过 72 小时, 如延误时间将进行罚款处理(双方协商)。 9.5 维保人员每周不少于 2 次电梯巡视检查, 确保电/扶梯正常运行, 并做好记录。 9.6 中标方负责所承包电梯的年检工作及所发生的费用, 提供自检报告等相关资料。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以上工作。 9.7 按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完整的设备技术档案, 以备相关部门检查。 9.8 如学校发生火灾、跑水等紧急情况, 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9.9 满载负重测试, 如需检测由中标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10 中标方工作人员在维保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9.11 因中标方巡查或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电梯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乘客伤亡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9.12 中标方需提供会议接待、考察等电梯保障服务。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效到达现场解决, 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或无法正

	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迟延 1 日，采购人扣除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采购人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采购人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中标人的合同履行，不减轻或免除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 （1）因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采购人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采购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采购人无效，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中标人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中标人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	---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4）因中标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中标人违反合同的约定，除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采购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7）违约责任中所涉及全部违约金，采购人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中标人与采购人因采购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